

【113-1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辦須知

紙本收件截止時間：113/9/27(五)止

Step1 自行下載 申請表	進入學校首頁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獎助學金措施】→【校內獎助學金】→【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於「附件下載申請表單」
Step2 送件	繳件地點：八甲課外活動指導組，逾期不予受理。 (八甲校區共教大樓後棟一樓) 繳交文件： 1. 獎補助金申請表【先請資源教室輔導老師或導師(擇一)核章、學生簽名】 2. 在學證明書【學生證需蓋當學期註冊章(應屆畢業生免附)】 3. 教育部鑑輔會鑑定證明書 4.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5. 前一學年度成績單正本【110 學年度前(含)入學生】 6. 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期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百分比) 【111 學年度後(含)入學生】 7.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 8. 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證明【進入學校首頁→點選「學生入口」→「操行管理」→「學生獎懲資料查詢」→列印「學生歷年獎懲操行紀錄表」】(一年級新生免附) 9.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國內競賽或展覽成績優異證明 10.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具申請資格者：符合「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及「國立聯合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實施要點」規定，且通過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並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有登錄之特殊教育學生。
2. 110 學年度以前入學生無名額限制。
111 學年度以後入學符合「國立聯合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實施要點」第三點補助金申請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以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人以下，得補助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加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
3. 本項獎補助係屬次學年度獎助，一年級新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該學年度之學業成績等規定資料提出申請。
4. 依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5. 相關辦法可參閱學務處課指組「獎助學金措施」網頁，若有疑問，請電洽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037-381232。